

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080527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五條。
- (二)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70257545B 號函修訂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二、本校超額教師之產生：

(一) 超額教師之定義：

指學校因裁併校、減班或調整員額編制，致超出核定編制員額數之現職教師員額。

(二) 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1. 應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列領域最高授課節數(採計彈性課程及彈性時數)，審酌當學年度師資結構，先確認總額是否超額，倘總額超額應以分科計算，以聘任科目為主，第二專長為輔，再搭配超額數計算超額人數。
2. 一般教師未具特教教師資格者，不得流用為特教班教師。
3. 學區因遷、廢校或學區內新設校及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造成教師超額時，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三) 超額教師之員額計算：

1. 計算方式： $(\text{現有編制內教師員額}) - (\text{規定編制員額}) - (\text{各項離職員額}) = \text{超額人數}$ 。
2. 普通班教師員額與特教班教師員額應分開計算。
3. 依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病假、留職停薪一年以上之教師，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唯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8月1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

(四) 超額教師之序位產生原則：

1. 教師自願：如依本原則第二點第二款計算超額科目之教師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輔導介聘：
 - (1) 本校任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優先。
 - (2) 本校任教年資相同者，依年齡大小，年長者優先。
2. 依本原則第二點第二款計算超額科目之教師無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
 - (1) 以實際在本校服務未滿三年者為優先。
 - (2) 以於本校任教總年資為考量，年資資淺者為優先。
 - (3) 本校任教年資相同時，以任教總年資資淺者為優先。

(4) 任教總年資相同時，以代理教師年資資淺者優先。

(5) 年資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超額教師之處理：

- (一) 超額教師之認定與產生，應切實依據本原則辦理，並應依優先順序，填具輔導介聘名冊。
- (二) 相關介聘名冊及其相關事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或避不出面處理，倘因當事人疏失影響其權益時，不得提出異議。
- (三) 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精神，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應優先辦理，以確保教師工作權。
- (四) 本校超額教師應接受花蓮縣政府輔導介聘，其輔導介聘作業方式，悉依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及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事項：

- (一) 自願介聘者需簽具「切結書」，留存本校。
- (二) 本校任教年資之計算方式：以任教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年資【不含兼任、兼課、代理教師、轉教職前軍公職、公私立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教師、私校國中任教年資、任教代理年資、留職停薪(任教後兵役除外)、借調年資】計算。
- (三) 任教總年資之計算方式：以任教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年資【不含代理、兼任、兼課、代課教師、轉教職前軍公職、私立小學高中職大專院校教師、私校國中任教年資、留職停薪(任教後兵役除外)】計算。

五、本原則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得納入教師聘約實施，修正時亦同。